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中介服务 加强中介机构监管的意见

淮府办〔2016〕1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安徽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1号）、《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皖政办〔2015〕42号）精神，经市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规范行政中介服务、加强中介机构监管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和清理范围

（一）总体目标。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的总体要求，全面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坚决治理“红顶中介”，培育和发展中介服务市场，严格规范中介服务市场秩序。



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清理规范范围。本市实施行政许可、项目报备、工程验收、各类权证核发等行政行为时，要求当事人委托中介机构（包括有关事业单位及有关组织，以下统称“中介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

二、实行清单管理

（一）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全面清理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取消；应由行政机关办理的事项，不得交由中介机构办理；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前置中介服务；国务院、省、市政府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建立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经市政府批准后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应包含事项名称、设置依据、对应权力事项、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委托主体等内容。（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



政府)

三、治理“红顶中介”

(一) 审批部门与所属承担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彻底脱钩。审批部门对所属承担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进行全面清理,对完全从事中介服务业务的,要转企改制,人、财、物与主管部门彻底脱钩,可以整体划归主管部门系统以外的其他企业,也可由单位职工以自然人出资成立企业。部分从事有关中介服务业务的,可以通过将中介服务业务剥离,或者退出有关中介服务业务等形式,予以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部门下属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部门必须明确过渡期限,提出改革方案,经论证后按程序报批。承担中介服务的行业协会以及审批部门主办的企业,按上述安排予以彻底脱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药监局、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切断审批部门与中介机构利益关联。脱钩以后,审批部门人员和直属单位在编和聘用人员,一律不得作为中介机构兼职人员参与审批部门审批事项有关的中介服务业务工作,不得在相关中介机构参股,不得从事中介服务活动。中介机构人员必须与审批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政府机关工作人员

一律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破除中介服务垄断。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打破行业、区域、部门垄断。除国家、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限制规定外，市级部门文件设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部门不得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现有的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各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鼓励中介服务机构以多种形式实施兼并重组，开展连锁化和网络化经营。探索建立中介服务综合服务机制，优先培育具备多项资质条件的综合性中介服务机构。县以上单位公示任一许可中介服务，参与竞争的具备法定资质资格的市场主体不得少于3家，由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房产局、市工商局、市各相关部门）

四、优化中介服务流程

（一）落实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按照“牵头负责、抄告相关、限时办结、效能监控”原则，落实投资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验收5个审批环节，严格各环节牵头部门责任、审批事项和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委、市房产



局、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建设项目“多规合一”。涉及土地利用城市规划、水电气通信路配套设施、教育设施等规划职能应当逐步整合，探索建立联合审批管理机制，简化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推行建设项目“多图联审”。按照“统一受理、并联审查”的原则，对规划设计图、建筑施工图、消防施工图、人防专项施工图、防雷装置施工图等，建立联合审图机制，实行一窗受理、一次收费、联合审查。（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委、市房产局、市城乡规划局、武警淮南市消防支队、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推行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建立联合评估机制，根据企业需求，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保护评估、重大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特定项目矿产压覆评估等联合评估，实行“多评合一”，把相互分割的单一评价并联起来，减少评价过程中的重复环节，减轻企业负担。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土保持方案、文物保护评估、特定区域压覆矿藏评估、重大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行一次性评估、其他单位共用。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局、市地震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规范中介服务收费

（一）明确收费范围。对中介服务项目，价格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分别制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的项目目录。不在清单之列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收费。（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凡属市政府购买的中介服务项目必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服务费用一律纳入部门预算。不得将本部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中介机构承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收费监管。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建立价格举报和反馈机制，加强对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督促中介机构按规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时限、服务承诺以及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中介机构监管

（一）建立中介机构数据库。在中介机构摸底核查的基础上，



按照“预选入库、专业分类、竞争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组建中介机构数据库，在本市辖区内独立执业和纳税、外地机构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执业、在我市备案后执业的外地中介机构都可以申请加入机构库。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中介机构库组建和管理工作，制定中介机构评估、分类办法和管理制度，对中介机构运行实施监督。（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编办、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实行中介机构信息公开。完善中介机构信息档案，对中介机构名称、资质资格、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执业记录、投诉处理等信息，通过网络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方便申请人查询。（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中介服务窗口。在政务服务中心建立中介服务窗口，开设网上中介服务大厅、“中介机构超市”。落实行政中介服务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窗口人员应准确告知申请人行政审批所需中介服务事项和要求，引导申请人在政务服务大厅查询、选取中介机构。（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构建中介机构信用平台。加强中介机构信用信息平台与全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实现信息互



通共享。对中介机构实行量化评级，进行信用评级。建立中介机构经营异常名录，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中介机构纳入“黑名单”，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相关信用状况和考评结果实时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中介服务监管。依法加强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中介机构建立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制订自律规范和惩戒规则，加强行业自律，指导中介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设立网上举报、投诉热线，接受群众和媒体的监督，及时反馈处理意见。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负责协调推进规范行政中介服务工作，规范和处理行政中介服务的重大问题。各责任部门要把规范行政中介服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各项任务，严格落实责任。

（二）加强监督检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和网络媒体等，

宣传规范行政中介服务和加强中介机构管理的重要意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加强对规范行政中介服务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防止流于形式。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9 日